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周四）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402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3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各位董事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于2020年6月18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刘跃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跃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蒋尚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刘跃珍先生和蒋尚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的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推举，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刘跃珍先生

委员：蒋尚军先生、张少峰先生、蔡勇先生、周远鸿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刘力先生

委员：蒋尚军先生、罗会远先生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4 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韩方明先生

委员：蒋尚军先生、刘力先生、罗会远先生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

委员会主席：蒋尚军先生

委员：刘德先生、罗会远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蒋尚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赵雪松先生和王立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王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云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云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刘跃珍，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年任中航工业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任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中航工业第610研究所所长。2003年任中航工业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07年、2009年先后兼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董事长、航天科工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4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2018年兼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中国石油财务（香港）公司董事长。2003—2008年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04—2007年任第十三届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2014年至今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务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19年至今任中国价格学会副会长。2017年4月13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月19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跃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跃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跃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尚军，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休斯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93年起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1999年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任兰州炼化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任兰州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9年任西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起历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2016年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起兼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7月起兼任昆仑银行董事长。2017年4月13日起任公司董事，4月19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蒋尚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尚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蒋尚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任石油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副科长。2004年任中石油股份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07年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2014年任中石油集团财务部会计一处处长。2015年任中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油资本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4月19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王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雪松，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在大连京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任会计，1992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财务处会计、负责人、财务处处长。2003年起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中石油集团储备油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2014年至2017年4月任中石油集团资金部副总会计师。2017年4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雪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雪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赵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立平，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石油学校矿机专业，大庆石油学院地质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起历任吉林油田劳资处经济师、高级经

济师。1998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工资处高级经济师，中石油集团人事劳资部工资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7年任中石油股份人事部工资处副处长、处长。2007年至2017年4月历任中石油集团人事部分配调控处处长、薪酬管理处处长、人事部副总经济师。2017年4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立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